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48,112,330 股的 1.03%。

董事长梁旭，董事郭宏斌、王文其、吴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立的独立意见；
-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禾盛新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